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1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利来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琼	胡传盛	
电话	86-592-5772288	86-592-5772288	
传真	86-592-5760888	86-592-57608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ollyfuse.com	securities@hollyfu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3,276,556.60	206,432,608.38	-16.06%	171,861,0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7,824.11	41,625,604.85	-16.28%	38,474,10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19,010.76	41,132,291.35	-23.13%	38,378,1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28,790.52	39,281,311.44	14.89%	44,733,94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3	-22.89%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3	-22.8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24.77%	-9.50%	27.4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79,959,634.52	254,308,974.42	88.73%	180,230,9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344,832.01	182,459,954.23	102.97%	156,188,828.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4%	31,500,000	31,500,00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4%	17,500,000	17,500,000		
梁日文	境内自然人	0.93%	617,122	0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厦门乔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310,000	0		
钟传娥	境内自然人	0.29%	190,231	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19%	125,800	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12%	80,650	0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12%	7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乔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梁日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7,12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617,122股。 2.股东梁卓荣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6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80,650股。 3.股东梁晓雲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77,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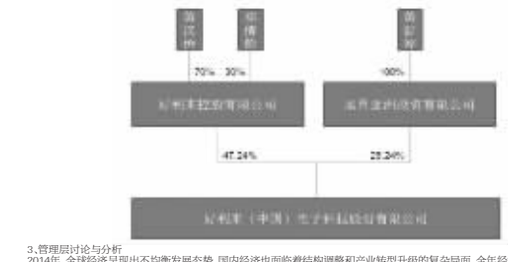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呈现出不均衡发展态势,国内经济也面临着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复杂局面,全年经济增速创下近年经济增速新低。受此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依法经营、为股东寻求最大回报的理念,积极利用公司在人才、管理、技术、产品品质、资金、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加大了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优化,强化了机构设置、供应链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等方面的调控力度,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14年度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3,276,556.60	206,432,608.38	-16.06%
营业成本	96,527,526.06	113,816,403.79	-15.19%
利润总额	40,411,146.18	48,824,297.57	-17.23%
净利润	34,847,824.11	41,625,604.85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8,790.52	39,281,311.44	14.89%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7.6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06%,实现净利润3,484.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28%,主要原因如下:

1.受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客户订单量略有下滑。

2.受招验产转折变化的影响,家电类、生活电器类客户的订单量有所减少。

3.因为政策性的影响,造成部分客户项目建设无法按期进行,订单没有下达。

4.客户终端市场面临的竞争压力要求成本下降,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净额17,000万元,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建设,目前正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为公司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的2015年经营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成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目标,提升公司持续成长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2015年将持续加快公司的自动化进程,按计划实施厂房搬迁工作并着手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加快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不断了解市场需求,开拓市场空间,并逐步调整人才结构,实施人员扩充,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1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 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月18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 15:00—2015 年5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9、会议主持人:黄舒婷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5,6,7,9,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5月15日（星期五: 08:30－11:30, 13:0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5月15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电子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9

2、投票简称:好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0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9

六、备查文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公司综合楼六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舒婷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舒婷、郑俏龄、黄恒明、苏朝辉、连剑生、徐强、曾相文7人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连剑生、徐强、曾相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27.66万元,同比下降16.06%;实现利润总额4,041.11万元,同比下降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4.78万元,同比下降16.2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 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发13,336,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27.66万元,同比下降16.06%;实现利润总额4,041.11万元,同比下降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4.78万元,同比下降16.2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合计	22,000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的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融资中所涉及到的费用、期限、利率、担保等条件由公司与融资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将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由总经理担任,并相应调整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3,500万元）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1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公司综合楼六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家山先生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27.66万元,同比下降16.06%;实现利润总额4,041.11万元,同比下降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4.78万元,同比下降16.28%。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 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发13,336,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资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